

#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p> <p>（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p> <p>（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p> <p>前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布；</p> <p>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审核申请者是否拥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是否拥有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填写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粮食收购资格审批档案；加强对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 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5〕60号）第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经营者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受理。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依法作出授予粮食收购资格决定，签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授予粮食收购资格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向同级人民法院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暂行办法》（桂粮发〔2005〕36号）第十二条 对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审核事项，审核机关应及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目录及材料格式进行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核机关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在自接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受理。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存在错误、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可以当场修改的，应允许申请者当场进行修改和完善；不能当场修改完善的，应一次书面告知申请者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无论受理与否，审核机关都必须向申请者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暂行办法》（桂粮发〔2005〕36号）第十三条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审核机关应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审核机关可以对申请者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仪器和设施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对申请者提供的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询问。</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暂行办法》（桂粮发〔2005〕36号）第十四条 审核机关自受理之日起，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作出答复。符合规定条件者，应发给《粮食收购许可证》；认为申请者条件不符的，应向申请者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不向申请者提供书面通知的，视为授予资格。审核机关应定期将审核结果在指定的媒体或场合公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5-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暂行办法》（桂粮发〔2005〕36号）第二十一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三）粮食收购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四）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第二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要求粮食收购者报送书面资料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本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粮食收购者在收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40项：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2015〕233号）第三条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的数量、布局、设立、撤并，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部队需要，按照方便部队、确保供应、利于管理的原则，商所供部队上级有关部门确定。原则上每个县（区）不超过1个军粮供应站或军粮代供点。应急时，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授权本地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适时成立临时性军粮供应站，就近开展应急军粮供应保障工作，并报告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急保障任务结束后，应及时撤销临时性军粮供应站。第六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授权军粮供应管理机构组织实施。</p>	<p><b>1.受理责任：</b>接受申请者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无对外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是否具有固定营业场所等；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填写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对取得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的单位进行集中核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2015〕233号）第十三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已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错误或不完全、不符合形式要求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告知申请单位修改和补充的材料清单。</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规范性文件】《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2015〕233号）第十四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应组织对申请单位的经营场所、储运设施设备、安防设施、检验设备等进行实地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范性文件】《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2015〕233号）第十五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下达不予认定通知书。不能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第十六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认定的决定时，应当为取得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的单位确定规范名称，即称××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资格证书和军粮供应编码，签订《保密责任书》，为其配备军用购粮设备和相关软件，并按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第十七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批准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名称及相关信息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抄送所供部门上级有关部门。</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5-2.【规范性文件】《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2015〕233号）第十九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实行定期核查制度。一般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对取得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的单位进行集中核查。第二十四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部队移防和网点布局优化等需要，与部队协商后，终止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第二十五条 被终止资格的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应在收到终止资格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牌匾、证书、军用购粮设备及其软件等退回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并履行签退手续。</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承储企业违反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10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储企业，可取消其代储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入库的自治区储备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三）发现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问题不及时处理的；（四）拒绝、阻挠、干涉粮食行政管理、财政、审计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的监督检查人员或者储备粮管理机构的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五）虚报、瞒报数量的；（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八）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陈化、霉变的；（九）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运用指令、命令的；（十）擅自用自治区储备粮的；（十一）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的；（十二）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十三）以自治区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发现“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粮食质量档案或不按规定报送有关情况”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1）向被检查人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2）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件；（3）制作《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4）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报告书应当载明：被监督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监督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5）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人。</p> <p><b>3.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b>4.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5.送达责任：</b>（1）对检查对象作出处罚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检查对象；（2）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p> <p><b>6.执行责任：</b>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7.监督责任：</b>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粮食质量档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七条</b>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下列情况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一）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对辖区粮食流通情况以定期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抽查和专案等方式监督检查的；（二）公民、法人及其组织举报的；（三）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请的，其他上级机关交办的，有关部门移送的；（四）其他方式途径披露并属于本部门管辖的。<b>第八条</b>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举报事项，须指定专人负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组织进行调查：（一）有明确违法、违规行为人和危害后果的；（二）有具体事实依据的；（三）属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范围并属本部门管辖的。</p> <p><b>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b>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应告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监督检查的依据和事项，以及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应负的法律后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保守秘密。</p> <p><b>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b>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第三十二条</b>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第四十二条</b>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b>3-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九条</b> 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监督检查报告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被监督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二）监督检查的原因、项目；（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四）处理意见。<b>第二十一条</b> 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应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p> <p><b>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b>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第三十九条</b>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b>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5-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二十五条</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b>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第五十一条</b>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b>6-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三十三条</b>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第三十七条</b> 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7-1.【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b>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7-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二十五条</b>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检查	对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10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自治区储备粮,对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实施监督检查。其所属的储备粮管理机构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工作,并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承储企业执行有关粮食法规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下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自治区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运用指令和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自治区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行人员不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对自治区储备粮储存检查情况制作检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自治区储备粮储存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1-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定期例行监督检查,应当事先拟订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报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应告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监督检查的依据和事项,以及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应负的法律后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保守秘密。</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名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其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行为和理由记录备查;被检查对象不在场的,由见证人签字或盖章。</p> <p>3.【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监督检查报告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被监督对象、检查日期;(二)监督检查的原因、项目;(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四)处理意见。</p> <p>4.【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二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对有可能危害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正或者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的,应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第二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跟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后,应当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及时整理装订,归档备查。</p>	